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於君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於君标先生担任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於君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荣

刘俐君

周鸿勇

2022年10月24日